

法鼓文理學院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8677 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三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修足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學分總數。
跨校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及他校協議辦理。
- 第四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後，依加修所屬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表及成績單各一份，向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如因故中止修讀者，其已修讀之學分是否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另依各校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規定者：雙主修於學位證書加列雙主修所屬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輔系於學位證書加列輔系所屬學校、學系名稱。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